

去年發生一起車禍案件，從事代駕驗車的林姓女子和梁姓婦孕發生車禍，導致梁姓孕婦懷孕6個月當天必須剖腹早產，嬰兒出生2個多小時隨即就呼吸衰竭死亡。法官判決時，認定胎兒因尚未出生所以林姓女子並不涉及刑事，而駕車致使發生車禍的部分屬於業務過失傷害罪，有期徒刑6個月可易科罰金，仍可上訴。

55歲的林姓婦人持有自排車駕照，去年代客開手排小貨車到彰化監理站辦車體變更業務，而回程時卻不慎撞到一名騎機車的25歲梁姓孕婦。車禍現場機車倒地，小貨車則衝進旁邊的稻田。梁女車禍後，右側骨盆跟髌臼骨折。當時本來24週的胎兒心音每分鐘120次以上，降到僅有每分鐘80次，醫院判斷胎兒狀況危急選擇剖腹產，結果嬰兒因為器官發育不全，過2個多小時當天晚上就因呼吸衰竭死亡。

法官判決書中，提及在車禍事件中，林姓婦人僅有自排車駕照卻代替客戶開車辦理業務，回程不慎撞到梁姓孕婦。雖然車禍導致早產，但事故發生時胎兒還在孕婦體內，「並不算自然人」，即使是因為車禍導致早產後死亡，也不會算在車禍過失責任中。而林姓婦人事後自首，可減輕其刑，所以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，得易科罰金。而該案雙方已經達成調解，因此法官僅針對林婦對梁婦造成的業務過失傷害論刑。

此事件引起網友許多討論，有網友認同法官此次的審判，認為的確自然人的權利是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因此出生後才是有權利主體的自然人。但也有網友認為源頭是「恐龍法律」。但更多網友以墮胎為例，認為若胎兒算是人，「每年豈不是有十多萬件殺人案件發生？」認為目前法律就是這樣規定，因此法官判決沒有問題。

雖然現行法律允許墮胎，但其實「墮胎」或是生命議題在台灣一直都存有爭議。如輔大生命倫理研究中心長期推動尊重生命的運動，並反對優生保健法的部分條文，並數次促使立委提案，試圖推動刪除第三章第九條第六款：「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」，建議增加墮胎前「輔導與靜思期」條款，亦即國人引用第六款墮胎時，應有6天法定思考期諮商協助，並不得因選擇胎兒性別而墮胎，以保護胎兒擁有其為人的尊嚴與生存權。（馮紹恩/綜合報導）